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92號

抗 告 人 蔡豐駿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7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113年度司票字第2195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11年間，以車牌號碼000-0000號
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重機）向相對人貸款新臺幣（下
同）30萬元，至今已清償15期，共計10萬7,070元，相對人
於113年8月間取回系爭重機，並告知將進行拍賣，加計系爭
重機之市價6至9萬元，伊已清償近20萬元，原裁定未扣除上
開金額，顯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
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
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

01 系爭本票)，屆期經向抗告人提示後，尚餘28萬5,520元未
02 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
03 情，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
04 卷第9頁）。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
05 票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且發票名義人形
06 式上亦為抗告人，故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並已
07 屆到期日，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原審據以准許，
08 於法核無不合。至抗告意旨上開所陳，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
09 爭執，依前揭說明，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
10 決，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
11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陳芝箴

19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1	蔡豐駿	111年7月8日	30萬元	113年4月27日